

#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宗義	54年10月28日	男	臺中市	無	忠孝國小畢業 崇倫國中畢業 僑泰工商畢業	臺中市南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福興里里長第18屆直轄市第2屆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福興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福興宮管理委員會第九屆主任委員 大甲鎮瀾宮臺中天上聖母會常務委員 臺中朝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賴羅傳宗親會理事 臺中市崇光獅子會監事	一、專職的里長，以謙虛無私的態度為里民做全方位的服務、盡心盡力，使命必達。 二、增設南平公園設施，以設計師提供雕塑景觀，添加景觀燈以繽紛色彩照亮，向建設局申請街頭藝人表演帶動南平公園的人潮，定期修剪樹木草叢整理環境衛生讓里民可安心使用。 三、持續加強里內的監視器已有64支，再加裝路巷死角，定期維護保養監視器系統的工作。 四、增加路面照明，改裝路燈因民眾反應路面不夠亮，以里民提供位置點改善作業使里內亮起。 五、爭取高等法院周圍人行步道由建設局設計城市光廊，可使福興里變為文化城市的景點。 六、定期清理水溝，消毒里內環境衛生，防止登革熱蚊蟲的孳生，防止外來污物質侵入里內。 七、爭取各街頭小巷內，加裝滅火設備如滅火器等其他安全設施。 八、推動社區營造，推動城實森林計畫打造理想的菜園讓里民認養，發揮社區的特色景點。 九、加強深訪里內，了解里民的需求，關懷獨居老人確實照顧到，支助物資與補助提供的方向。 十、監督道路施工，防止挖破瓦斯管路無外洩，保障里民生命的財產安全第一。 十一、辦理孩童課後輔導，聘請教師至活動中心教導學童，及申辦獎學金鼓勵里內的學生。 十二、活動中心已設置老人休閒聯誼場所，增加設備、考量老人的需求，持續增加課程與活動。 十三、爭取經費整治道路、修繕凹凸不平的路面。 十四、有認真的態度、專職用心對待里內，關心里內大小事。
2		魏淑卿	58年7月21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致用高中	連鎖餐飲店店長 臺中市輪胎商業公會理事 和風慈善會會員 勞工權益發展協會會員 臺中市橡膠修補職業工會代表 臺中市和平社區長壽俱樂部顧問 永昌輪胎行	1. 落實老人、兒童及婦女關懷機制，設置老人關懷據點、老人供餐，舉辦長青快樂學堂。 2. 與環境保護局加強合作整潔消毒，減少病媒蚊環境社區美化，招募志工隊，清除雜草修剪樹木及資源回收確保里民生活環境舒適。 3. 里內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及義診與地區醫院爭取特約醫院回饋里民，守護里民健康保障。 4. 資訊整合各項資源活絡里內各項活動帶動終身學習，增進里民情誼，舉辦各節日晚會及活動。如：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佳節及不定期活動。 5. 爭取中低收入家庭各項福利措施，不定期關懷改善生活環境適時協助。 6. 落實里辦公處服務功能，巷道通暢增加監視器；里內基地台移除讓里民生活安全有保障，申請常年守望相助給予里民安全的環境。 7. 福興大小事，您說我來做。
3		陳友龍	56年10月28日	男	臺中市	無	和平國小 四育國中	禾峰汽車電機負責人 福興宮管理委員會副大總理 臺中市和平敬老促進會顧問 臺中市汽車職業工會代表 臺中市家扶中心助養人 臺中市家扶中心展愛志工隊 勤工派出所民防顧問	福地興起一真、善、美 一、真—「真」正落實居住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1. 加強維護里民安全，增設路口及商家監視器，安全無死角。 2. 規劃整理並開放社區活動中心，爭取經費充實設備，提供更舒適的活動環境。如：安裝空調、增設卡拉OK、小型圖書室、兒童遊戲室。 3. 活化南平公園及福德祠活動場所，營造人文休閒空間，規劃辦理音樂、藝術展演活動。 二、善—發揮良「善」心，關懷照顧樂齡長者。 1. 爭取老人福利，增設關懷樂齡據點，辦理共同廚房實地老人供餐。 2. 結合政府長照2.0政策，定期訪視與協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邊緣戶，提供更好的關懷與照顧。 3. 開辦音樂、手工藝教室，讓長輩活到老學到老，人生更美好。 三、美—「美」化環境，健全身心 1. 組織環保志工隊定期打掃里內環境，並監督配合環保單位的病媒蚊消毒及水溝清理。 2. 規劃辦理多元活動，如各民俗節慶活動、中醫義診、健康講座等。
4		林孟辰	62年9月12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信義國小 四育國中 臺中家商 僑光科技大學（二專） 私立逢甲大學	阿魯麵攤 農產品銷售 商標專利事務所 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不分支不支持者，不分黨派，盡心盡力為您服務，為里做事。 選舉只是過程，里民有權利找里長，里長有義務為里民服務，為里做事。 二、e世代，e城市，里民e起來決定里的事 里長認為好，里民未必認同，透過科技做問卷，無論會不會使用網路，皆可表達意見。例如要不要設老人關懷據點、長青快樂學堂，福興宮有舉辦中秋晚會，要不要舉辦中秋晚會或改辦別的活動（剝柚子比賽、製作月餅等），透過問卷做決定。 三、協助里民申辦各項福利 社會福利從出生到往生，只要符合申請條件，即可申辦。人民團體也有社會福利囉！ 四、宣導並協助里內舉辦的各項活動 福興宮位於福興里，福興宮舉辦過很多活動，例如進香、健康檢查、中秋晚會等。 五、監視器、守望相助隊，防護里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維護福興里治安。 六、全里做消毒，減少病媒蚊，美化社區，提升環境品質。

## 貳、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219投開票所	福興里活動中心	福南街89號	福興里1-3、5-10鄰
第1220投開票所	福興宮	福南街100巷2號	福興里11-18鄰
第1221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1)	五權南路325號	福興里19-27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區區長、原住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區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接下頁)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b>四、選舉票顏色：</b>		
里長選舉票為 <b>粉紅色</b> 。		
<b>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b>		
1. 圈選二人以上。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4. 圈後加以塗改。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b>六、妨害選舉之處罰：</b>		
<b>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b>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p> <p>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p>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p>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p> <p>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七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p>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p> <p>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p> <p>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p> <p>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p> <p>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p>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b>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b>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政府為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條	<b>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b>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圖，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b>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b>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條	2. 檢舉專線電話：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政府為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